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106號

原告 郭芳君

上列原告與被告怡心社姻緣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,296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
書記官 許智凱

附表（訴訟標的金額計算式）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	1	利息	36,000元	114年9月8日	114年11月6日	(60/365)	5%	295.89元
36,000元	小計							295.89元
合計								36,296元